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01F20241293

致：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贸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威贸电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根据《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同意，不得将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4 月 3 日，威贸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9 日，威贸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 年 4 月 9 日，威贸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威贸电子监事会亦出具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将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履行民主监督程序。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4 年 4 月 19 日，威贸电子监事会发表《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4 年 4 月 24 日，威贸电子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4 年 4 月 24 日，威贸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 年 4 月 25 日，威贸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拟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 元/股。

9、2024 年 4 月 25 日，威贸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25 日为授予日，按每股人民币 9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

10、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11、2024 年 9 月 3 日，威贸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 年 9 月 4 日，威贸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8.67 元/股。

13、2024 年 9 月 20 日，威贸电子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 9 元/股调整为 8.67 元/股。2024 年 10 月 30 日，威贸电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公告文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tr><td>解除限售期</td><td>公司业绩考核指标</td></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300 万元</td></tr></table>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3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57.91 万元，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300 万元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 100%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则视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 72 名。72 名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 (1) 授予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2) 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8 日

(3) 授予价格：9.00 元/股

(4) 解除限售数量：限制性股票 373,500 股

(5) 解除限售人数：72 人
-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期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周豪良	董事长、总经理	10	3	30.00%	0.0372%
周威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70	6.81	30.00%	0.0844%
朱萍	财务总监	12.00	3.6	30.00%	0.0446%
核心员工 69 人		79.80	23.94	30.00%	0.2967%
合计		124.50	37.35	30.00%	0.4630%

注：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 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贸电子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夏瑜杰

经办律师：吴迪

2025年6月19日